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6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CPA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66 号

报备编码: 1100016820211012789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齐翔腾达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齐翔腾达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齐翔腾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CPA'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齐翔腾达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齐翔腾达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齐翔腾达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齐翔腾达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建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剑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3,456,688.3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543,311.66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 2,970,862,153.81 元（包括部分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税费 4,318,842.15 元）缴存于本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账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76,810,806.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7,726,479.9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9,557,964.94 元，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58,168,514.96 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70,862,153.81
减：发行费用及税费	4,318,842.15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76,810,806.2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余额	1,050,000,000.00
加：待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6,508,149.78
加：已收现金管理收益	9,929,647.4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56,177.26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167,726,479.90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余额情

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272 天人币债券计划	50,000.00	2020-11-9	202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5 期 E 款	20,000.00	2020-12-17	202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8 期 D 款	15,000.00	2020-12-22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B 款	10,000.00	2020-12-28	20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29%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D 款	10,000.00	2020-12-28	2021-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29%	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资金项目变更、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9,557,964.9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158,168,514.96
合计			167,726,479.9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本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

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建立相关台账，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拟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本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本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147,398.59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12 号鉴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上述置换。详细内容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分别认购了 7 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G 款	50,000.00	2020-9-1	2020-1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8%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E 款	10,000.00	2020-10-16	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00	2020-11-9	202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5 期 E 款	20,000.00	2020-12-17	202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8 期 D 款	15,000.00	2020-12-22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B 款	10,000.00	2020-12-28	20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29%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D 款	10,000.00	2020-12-28	2021-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29%	未到期

其中：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G 款 50,000.00 万元，已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4,684,931.51 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E 款 10,000.00 万元，已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15,616.44 元，合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5,000,547.9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

额为 105,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2020-106、2020-115、2020-117)。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签署了单位存款协议,在本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01109301421012991)办理保本型单位存款业务。该业务按照保本型“日日盈”单位存款规则计息,根据该账户内每日终了存款余额分档计息,按月结息,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执行情况为单日存款余额在 5,000.00 万元(含)至 10,000.00 万元执行收益率为 3%; 10,000.00 万元(含)以上执行收益率为 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上述现金管理收益 4,929,099.47 元。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实际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80 亿元(账户: 1603006129520418227)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 亿元(账户: 801109301421012991),合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 亿元。使用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使用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 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543,31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10,80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否	2,966,543,311.66	2,966,543,311.66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1,989,732,505.44	32.93%	2021年12月	未验收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66,543,311.66	2,966,543,311.66	2,966,543,311.66	976,810,806.22	976,810,806.22	1,989,732,505.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5,147,398.59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12号。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利息执行情况为单日存款余额在5,000.00万元（含）至10,000.00万元执行收益率为3%；10,000.00万元（含）以上执行收益率为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收到上述现金管理收益4,929,099.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05,000.00万元。												
2020年9月，本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署了单位存款协议，在本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01109301421012991）办理保本型单位存款业务。该业务按照保本型“日日盈”单位存款规则计息，根据该账户内每日终了存款余额分档计息，按月结息，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执行情况为单日存款余额在5,000.00万元（含）至10,000.00万元（含）以上执行收益率为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收到上述现金管理收益4,929,099.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实际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00万元（账户：1603006129520418227）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账户：801109301421012991）合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元。使用期限从2020年9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21年9月14日，使用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超额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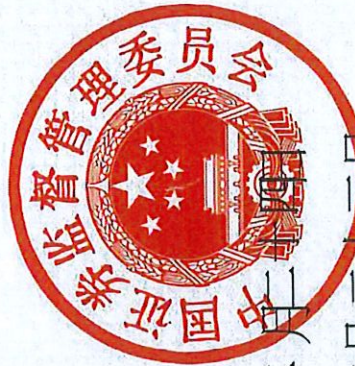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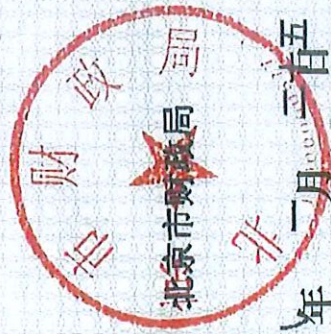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29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323261975072958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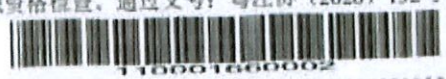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蒋建友(11000166000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60002



姓名	宋剑波
Full name	宋剑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2-24
Date of birth	1976-02-24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802197602244836
Identity card No.	432802197602244836



宋剑波(4401015343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440101534392

证书编号: 440101534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9月换发